

证券代码：300567

证券简称：精测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8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Sheng Sun（孙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Sheng Sun（孙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Sheng Sun（孙胜）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Sheng Sun（孙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90%。Sheng Sun（孙胜）先生原定任期是2022年2月11日至2025年2月11日，其辞职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Sheng Sun（孙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和义务，公司及董事会对Sheng Sun（孙胜）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提名王宁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

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补选董事事项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 1、《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

王宁宁女士简历如下：

王宁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9年出生，本科学历。2011年7月加入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事项目管理、战略管理相关工作。2014年加入精测电子，历任公司知识产权部经理、行政部经理、行政总监、人力资源负责人，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管理、行政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现任精测电子人力资源、行政负责人，兼工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王宁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